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13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應婕

被 上訴 人　王冠仁

　　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邦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葛辰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正本所指之附表、附件，補正如本裁定之附表、附件。

理　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正本缺漏附表、附件，而與原本不符，為顯然之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青蓉

法　官　賴彥魁

法　官　林政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韻雅